

# 财政部 税务总局文件

财税〔2018〕76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资格当年，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当年，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7〕117号）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7月11日开始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各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印发

共1页

